

勘察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KCCH20260521-01号

工 程 名 称: 茂名市电白区荔园居酒店室内部改造
项目一勘察服务

甲方(盖章): 茂名市荔园居酒店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茂名市城规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本页空白，无正文)

合同书

甲方：茂名市荔园居酒店有限公司

乙方：茂名市城规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岩土工程勘察乙级资质 B244059936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与地点

茂名市电白区荔园居酒店室内部改造项目，位于茂名市电白区坡心镇市民大道108号。

第二条 采购方式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中选采购项目编码：4409040568213182605111755，中选服务包干价为：¥84858.00元，详见附件2。

第三条 勘察服务内容

茂名市电白区荔园居酒店室内部改造项目工程勘察；预计勘察工程量：根据甲方提供设计图资料以及国标《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及相关规范要求开

展勘察工作，在场内布置19个钻孔和相关必要测试，土壤氦浓度检测工作，预估平均孔深15米，其中3个孔深20米以满足抗震设防计算深度要求，总进尺预计300米。具体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年版）；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 56-201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50011-2010）（2024版）；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 15-31-2016）；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DBJ/T 15-38-2019）；
《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 15-20-2016）；
《建筑工程抗浮设计规程》（DBJ/T15-125-2017）；
以及现行国家、省市及行业规范、标准。

第五条 勘察工期

从 2026 年 5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5

日（以甲方开工通知为准）。

第六条 勘察工程费

根据完成的工作量，按国家计委、建设部二〇〇二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进行结算，本工程勘察费用预算如下：

1	钻孔	项目（D 为深度）		单价（元/米）	数量(m)	金额（元）	备注	依据条文
		D≤10m I类土		46	95.00	4370.00	共布置 19 个钻孔： 预估平均孔深 15 米，其中 3 个孔深 20 米（抗震设防计算深度要求）总进尺预计 300 米。	表 3.3-1 表 3.3-2 表 3.3-5
		D≤10m II类土		71	95.00	6745.00		
		D≤20m II类土		89	110.00	9790.00		
		总进尺			300.00	20905.00		
				附加调整系数	1.5	31357.50		
2	原位测试	标贯测试(D 为深度)		单价(元/次)	数量(次)	金额（元）	按规范要求执行	表 3.3-4 表 3.3-5
		I类土	D≤20m	80	28	2240.00		
		II类土	D≤20m	108	25	2700.00		
		小计				4940.00		
3	取样	项目		单价(元/件)	数量(件)	金额（元）	按规范要求执行	表 3.3-2 表 3.3-5
		取原状样		40	30	1200.00		
		取水样		40	3	120.00		
		小计				1320.00		
4	室内试验	项目		单价(元/件)	数量(件)	金额（元）	按规范要求执行	表 8.2-1 表 8.3-1 表 8.4-1
		土工试验	粘性土	169	30	5070.00		
		水质简分析		220	3	660.00		
		易溶盐分析		132	3	396.00		
		小计				6126.00		
5	其它测量	项目		单价(元/组日)	数量(日)	金额（元）	按规范要求执行	表 2.6-1
		钻孔定点测量		1000	1	1000.00		
6	岩土工程勘察实物收费			序号 1~5 之和		44743.50	使用手册 P35	1.0.4
7	岩土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			序号 6×100%		44743.50	乙级为 100%	表 3.1-1

8	土壤氡	项目	单价(元/点)	数量(点)	金额(元)	按规范要求执行	粤建检协 (2015)8号 附表 11.3
		土壤氡	300	16	4800.00		
9	总计	序号 6~8 之和			94287.00		1.0.13
10	优惠价	序号 9*0.9			84858.00	按九折优惠	

本勘察工程的合同包干总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捌万肆仟捌佰伍拾捌元整 (小写: ¥84858.00元)。

第七条 勘察费支付

1、本项目勘察费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取费用,勘察费用合计(含税): 人民币(大写)捌万肆仟捌佰伍拾捌元整 (小写: ¥84858.00元)。实行限价按实结算,如超过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如低于合同价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乙方提交勘察成果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勘察工程总款。

3、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勘察合同;
- 2) 勘察成果报告;
- 3) 勘察结算书;
- 4) 乙方需提交等额6%增值税发票。

第八条 甲方义务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天内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项目资料。

2、协助乙方的勘察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可能的便利。

第九条 乙方的义务

1、合同签订后合同签订后 2 天内组织勘察队伍进场作业；

2、乙方应按合同要求的工期确保勘察项目完成。

第十条 工程验收

乙方完成勘察全部成果后通知甲方，甲方应自收到全部勘察成果之日起 7 天内完成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为：乙方提交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及相关成果文件符合本合同第四条所列及国家现行有效的所有技术标准、规范，且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并出具“通过”的审查意见。

若审查意见提出修改或补充要求，乙方应在 [5] 日内无偿完成修改，直至通过审查。修改期间计入合同工期。

第十一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

- 1、勘察成果报告纸质资料 4 份；
- 2、勘察成果电子版 1 份。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期提供相关项目资料，否则工期按提供资料时间顺延。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勘察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

2、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返工直至合格以上。返工时间视作拖延工期（甲方同意除外）。

3、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勘察成果，乙方有义务从国家安全的高度做好勘察资料的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向第三方转让所造成的同等成果造价的经济损失的责任。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起诉。

2、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对守约方应诉讼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联系

方式送达法律文书，未书面向对方声明变更联系方式的，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送达，即视为送达到达。

第十七条 附则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
- 2、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为双方基本资料及盖章页，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名称：茂名市荔园居酒店有

限公司 (盖章)

勘察人名称：茂名市城规勘察测绘

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525000

电 话：

电 话：2895816-2273391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茂名官山三路支行

银 行 账 号：

银 行 账 号：731559762051

行 号：104592025170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020568213180

91440902MA4UWHCW0G

(注：末第二位为数字“0”)

附件1:

工程勘察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勘察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勘察合同有关的勘察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勘察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勘察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勘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本页为双方基本资料及盖章页，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名称：茂名市荔园居酒店有限公司（盖章）

勘察人名称：茂名市城规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525000

电 话：

电 话：2895816-2273391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茂名官山三路支行

银 行 账 号：

银 行 账 号：731559762051

行 号：104592025170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020568213180

91440902MA4UWHCW0G

（注：末第二位为数字“0”）

附件2: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MM2605210397

茂名市城规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受茂名市荔园居酒店有限公司委托, 茂名市电白区荔园居酒店室内部改造项目一工程勘察服务采购(采购项目编码: 4409040568213182605111755),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 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捌万肆仟捌佰伍拾捌圆整(¥84,858.00元)。服务时限为: 无要求,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 在3个工作日内与茂名市荔园居酒店有限公司接洽, 在30个自然日内与茂名市荔园居酒店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茂名市电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5月21日